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17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鍾靜萱

被告 顏洛葳

訴訟代理人 蘇芳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洛葳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000元，及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9,16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核定為389,1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380000	1	利息	380000	1140305	1140428	(55/365)	16			9161.64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9,161.64
合計	389,162									